

土地纠纷二十载 联调联动终有果 青铜峡法院化解一起25年土地纠纷

本报记者 何巧云 通讯员 马娇娇

二十载土地纠纷从何起

1989年，青铜峡市政府给大坝镇某村300亩土地，大坝镇某村村委会向全村社员发出号召集体开荒，村民王姓兄弟以每亩30元开发费承包40亩荒地，其中10.6亩由弟弟王某耕种。因家庭变故，后由哥哥王某长统一代为打理。1992年，哥哥王某长将10.6亩荒地转让给赵某。1999年二轮土地承包确权后，赵某与王某幼因土地权属确权问题分别以民事纠纷、行政争议先后10余次提起诉讼，仅2017年一审、二审就多达4次。2023年3月27日，青铜峡市大坝镇政府出具《关于赵某申请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处理意见》，对争议土地作出处理决定，赵某、王某幼均不服。2023年6月，赵某、王某幼分别将辖区镇政府作为被告、将对方作为第三人提起行政诉讼。

案件受理后，该院行政庭庭长龚廷明承办此案。法官初步梳理发现，虽然这是以镇政府为被告的两起行政诉讼案件，但当事人之间实际争议的是土地承包经营权归属问题，纠纷时间跨度长达二十多年，要促使本次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弥合分歧、解决矛盾，首先要厘清赵某与王某幼土地纠纷具体情况，行政争议与民事纠纷同时推进，一起化解。龚廷明将自己的想法及时与院长王宏强进行沟通，院长听后表示，一体化解的思路很好，可以在化解民事土地纠纷同时对辖区镇政府，促进行政争议达成实质性化解。

承办法官自2016年民事案件开始，对10余件卷宗逐一研判。为进一步了解整个纠纷成因，多次深入村组，找到4名时任村党支部书记、队长、走访村民了解情况。经过多方了解，1999年王某长病危期间，曾口述经其子代笔出具了书面转让证明，经过多年开垦改良，现在实际荒地面积扩增至11.3亩。为了让案情更加清晰，法官多次前往辖区镇政府，调取相关证据。2023年3月，镇政府处理意见的出具，让赵某和王某幼将矛盾从对方之间转移到辖区镇政府。

近日，同心县法院河西法庭开庭审理了一起跨越千里的不当得利纠纷案件。原告昂江普某来自青海玉树，因路途遥远申请网上开庭。被告马某为宁夏同心人，经该院合法传唤后未到庭。为减少当事人诉累，提高案件审理质效，河西法庭采用网上庭审方式审理该案。原告昂江普某与被告马某通过微信认识。2021年，昂江普某听马某说其有抵押车，只需交付1万元定金即可购买。经二人沟通，马某将一辆五菱宏光以2万元的价格卖给昂江普某并且承诺送货到玉树。昂江普某信以为真，立刻给马某转账1万元。但马某迟迟未将车辆送到玉树，也未退还定金。昂江普某在当地报警未果，遂向同心县法院提起诉讼。

河西法庭在线指导，昂江普某通过手机音频在线参与庭审，当庭陈述了他的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并向法庭提交了相关证据（网上立案时已一并提交了证据目录及相关证据）。庭审结束后，昂江普某在手机上签字捺印，法庭将笔录打印入卷。该案将择期依法进行判决。

近年来，针对辖区案件数量增多、人口流动性大的情况，同心县法院坚持能动司法，想方设法为老百姓提供便利诉讼服务。在电子送达有效化解了部分送达难的问题后，该院为基层法庭配备了云上法庭设备，当事人可以足不出户网上立案、参与庭审，有效减轻了诉累、节约了成本。

日前，同心县法院河西法庭受理一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因农村自建二层楼房工程质量未达标，亦未对主体工程进行加固、维修，施工方主张下剩的工程尾款，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了其诉讼请求，该案经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判决已生效。

2017年8月，原告张某作为一名包工头，与河西镇某村的被告李某签订了《房屋施工合同》，约定由张某承建李某的二层别墅，约定了工程单价，约定的合同总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以建筑面积为核算依据），付款方式为按照行程进度付款。2018年5月17日，因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李某（另案原告）向同心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由张某（另案被告）赔偿其损失5万元。法院经审理判决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同时判决张某于2019年4月1日起进驻工地施工，并对所建房屋进行加固修补。后张某未对上述房屋进行加固修补。2022年底，李某自行将房屋进行加固、维修处理后出售

“我们回访一下您前几天的土地行政管理诉讼，您对调解结果满意吗？”“20多年了，心里这疙瘩终于解开了，总算可以安心种地了！”近日，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办案法官龚廷明分别回访时，赵某、王某幼说道。至此，一起“民告官”案件实质性化解，一段历时25年的土地纠纷尘埃落定。



青铜峡市法院办案法官龚廷明联合多方力量共同化解这起“民告官”案件。
本报通讯员 马娇娇 摄

案情清晰明了后，更加坚定承办法官要彻底解决这一长久未解矛盾的决心，秉持“调解优先、诉讼断后”的工作理念，决定以赵某与王某幼的土地纠纷化解为突破，来破解双方与镇政府之间的行政争议。

十二次暖心疏解

“我给你说，土地自始至终都是我的，这是谁也改变不了的，政府出的决定也没用。要是解决不了，我就去上访……”

当事人情绪非常激动，对抗激烈，调解尚未结束，王某幼不顾办案法官劝阻起身离开现场。2023年6月底，赵某、王某幼和大坝镇共同参与的第一次庭前调解不欢而散。

之后连续四次调解均未达成和解。

“龚法官，不是我顽固不愿意调解，

我辛辛苦苦这么多年，这个地就像我的孩子，养大了，别人说抱走就抱走，我咋能愿意呢。”

“我这么多年来就围着这块地打官司，说实话，我也不愿意打官司，但实在没办法。”

2023年12月初，第六次调解虽然当事人双方未就案件协商一致，但是办案法官却听出双方当事人都有强烈想解决问题的意愿。土地纠纷化解出现转机，现在的焦点是辖区政府是否有意来达成庭前调解。

经过五次上门走访，办案法官从纠纷当事人的乡亲邻里关系入手，以唠家常的方式引导当事人将对彼此的不满情绪宣泄出来，对矛盾焦点“土地承包权归属”问题，拉着村党支部书记一起进行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疏导与劝解，并耐心分析利弊，再次促成三方庭

前第七次调解。

今年3月8日，在办案法官、青铜峡市司法局负责人、大坝镇某村党支部书记的共同参与下，大坝镇政府负责人、赵某、王某幼在法院开展第七次庭前调解。不同以往的是，这次办案法官将双方当事人自2016年第一次诉讼以来所有民事判决书复印件整理成册，带到了调解现场。

“我今天把这本民事判决书复印件带过来，是希望经过今天的调解，这本册子不会再增加，矛盾就此化解。”办案法官说道。

整个调解现场，青铜峡市司法局负责人、某村党支部书记再一次有理有据向当事双方摆事实讲道理，办案法官用当地方言左一声“老辈子说”、右一声“老叔”，一面从法律角度入手，援引相关规定，厘清法律关系，分析法律责任；一面从情理角度入手，设身处地分析土地纠纷相关情况，疏导安抚赵某、王某幼情绪，引导行政机关负责同志换位思考。经过3个多小时反复做双方工作，最终促成和解，原告赵某、王某幼当场申请撤诉。

本案中，原被告的纠纷已案结事了，但司法职能并没有就此停步。案件审理过程中，争议的关键焦点在于1999年二轮土地承包时承包合同登记上存在问题，调解结束后，办案法官也向镇政府负责人进行了问题反馈。

化解行政争议关键在实质性“止争”

行政诉讼作为一种司法救济手段，旨在通过司法审判，促使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化解行政争议的关键不仅仅在于当事人“息诉”，更重要的是实质性“止争”。找准矛盾，探索“民行解决机制”，在行政诉讼中提前有效地化解当事人之间的民事争议，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减少当事人诉累。

近年来，青铜峡市法院在行政审判工作中参与诉源治理，持续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实现了源头预防、前端化解。

吴忠强制隔离戒毒所

“沉浸式”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式”警示教育形式直观、生动，感染力、说服力强，思想受到很大触动，真正上了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

自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启动以来，该所不断创新警示教育方法，通过专题学习、主题党日、廉政党课、谈心谈话、风险排查、到监狱开展警示教育系列活动，发挥了现身说法“威力”，展现了廉政党课“魅力”，彰显了“两学三谈四查”“效力”。

司法为民 执行暖心

循迹追踪督促履行案款

本报讯（通讯员 杜峙泽）近日，红寺堡区法院干警赴陕西执行一起案件。

该案双方当事人因租赁合同纠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夏某向某租赁站支付租赁费2万多元，但在执行支付阶段被执行人夏某玩起了“失踪”，未曾支付该笔租赁费，原告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受理案件后，第一时间尝试联系被执行人，但均未联系成果。经查询，被执行人名下也无可供执行财

产。正当案件陷入瓶颈时，该院执行局得到线索，被执行人人在陕西西安某建材市场做生意，当即决定驱车前往寻找被执行人，果然，在西安一建材设备市场找到了被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会面后，执行法官依法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并告知其如知不履行案件标的款，该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听闻法官释法，被执行人及时履行案款，本案得以顺利执结。

辗转五地执结多起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李禹扬）近日，红寺堡区法院干警赴浙江、山东两省五市县开展异地执行行动，取得了良好成效。

申请执行人丁某为被执行人徐某承建的工地提供劳务，工程竣工后经双方结算，被执行人应付申请执行人劳务费、工程款共计80万元，被执行人陆续支付70万元后下剩部分未履行，并与申请执行人玩起“躲猫猫”，申请执行人遂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名下在全区法院涉案较多，且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经多方调查，被执行人徐某可能在浙江老家。掌握线索后，承办法官立即前往浙江省某县寻找徐某，在社区工作人员的帮助下，最终与徐某取得联

系，承办法官对其规避执行的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并告知其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被执行人在电话中表示深知自己逃避执行的行为错误，并积极与申请执行人主动联系后达成执行和解。首战告捷，执行干警立即奔赴下一个“战场”。6天时间辗转五地查封房产三套、土地一宗、车辆一辆，被执行人均表示积极履行案件义务。

一直以来，红寺堡区法院在“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长路上砥砺奋进，担当作为，加大执行力度、创新执行方式，用足用活强制措施，及时兑现申请人的胜

利通区金星镇富平社区

“五字”工作法建设和谐社区

本报讯（通讯员 马瑞 景倩倩）近年来，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富平社区发挥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作用，认真学习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治理从“全覆盖”向“求效果”转变，不断创新丰富“走、入、解、宣、赞”五字工作法，引导居民提升法治意识，有效化解社区矛盾纠纷，不断提升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为建设“和谐社区”赋能增效。

勤加走“访”察民情。社区充分发挥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的作用

和网格员“人熟、事熟、情况熟”的优势，组织人员分次、定期到辖区巡查走访，通过面对面沟通访出群众心声，排查矛盾纠纷，坚持打早打小，防止矛盾激化升级。

强“宣”营造氛围。社区不断

提高宣传工作实效性，通过发放宣传册、悬挂条幅、微信群转发普法知识等方式，进一步强化法治观念，做好普法教育。

“赞”扬榜样传风尚。社区定期

组织开展“富平好人”“六个先锋”等评选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线上宣传平台，开设“道德讲堂”“先锋讲堂”，邀请模范居民开展宣讲，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氛围。

青铜峡市法院联合三方打造纠纷解决“始发站”

本报讯（通讯员 陈博远）物业公司与业主频发矛盾，如何寻找最佳处理方案？近日，青铜峡市法院通过一起典型案件的调解，为双方分担责任，对双方主要争议问题进行归纳分析。建议物业公司通过改进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适当减免物业费等方式向业主表达调解诚意，消除双方的对立状态，缓解紧张关系。同时对业主进行释法析理，解释民法典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的规定和相应的法律后果，敦促业主要及时缴纳物业费。最终，双方互相谅解，各退一步，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业主要向物业公司支付了拖欠的物业服务费2000元，案件圆满解决。

“今天旁听了法官的调解，让我受益匪浅，我们将继续优化细化对物业公司的管理，以此案为鉴，努力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青铜峡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说。

吴忠中院提质增效做精刑事审判

本报讯（通讯员 纳旭军）4月8日，吴忠市中级法院举办全市法院第二期刑事案件庭审实战化培训暨全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会议。

中心、庭审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审判理念落地落实，助力提升案件质效，推动两级法院刑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实战化培训结束后吴忠中院组织召开了全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两级法院刑事法官到利通区法院观摩了一起受贿案件庭审现场，随后就刑事审判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了座谈交流，通过对标对表、互相比对、取长补短，将审判以庭审为



4月7日，青铜峡市法院2024年春季义务植树活动在树新林场大坝梁区域拉开帷幕，干警植树造林、美化家园，用实际行动掀起国土绿化热潮，助力古峡生态文明建设。
本报通讯员 马娇娇 摄

装修工程“烂尾”剩余款项该不该付

本报通讯员 马丽

给他。张某于2023年6月发现该房屋已出售他人并装修，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向其支付下剩的工程款12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院2018年判决书确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该判决生效后，张某未进驻工地对所建房屋进行加固修补，构成违约，亦未通过诉讼等其他方式要求解除合同、支付剩余工程款，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主体工程施工量及因工程质量需要维修的费用进行鉴定、评估，现李某将涉案房屋自行加固、维修后出售给他人装修，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损失的扩大，而张某于2023年6月发现该房屋已经出售交由他人装修后，遂于2023年7月11日以双方合同不再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认为张某因怠于行使自己的权利，亦未采取适当措施

防止损失的扩大，现其主张李某向其支付12万余元工程款及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因涉案房屋已不具备鉴定、评估及造价的条件，未支付工程款价值大小，需要加固及修补费用的数额无法确认，故其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工程保证金制度暂行办法》中关于因为质量问题房屋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结算价款的5%及工程质量保修保证金金额为主合同造价的3%的约定中，均有工程结算价款及主合同造价。本案中只约定了单价，未约定主合同造价，且双方对前期施工的工程量未进行验收、结算及核算，主合同造价及工程结算价款均不明确，故对于张某要求按照5%及3%的标准从工程款中扣除维修款的意见不予采纳。

法官说法

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烂尾”，施工方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来加固、补修，保证工程能够验收合格并进行结算；按照工程进度施工的情况下如果业主不能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尾款，施工方则要及时通过诉讼等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请求法院委托相关机构对于已施工工程量、维修等费用进行评估。而业主对于施工方久拖不进度无维修无加固的“烂尾”工程，也要及时通过诉讼等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防止损失的扩大。对于违背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进行施工并造成损失扩大的，按照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不利后果。

吴忠强制隔离戒毒所

“沉浸式”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式”警示教育形式直观、生动，感染力、说服力强，思想受到很大触动，真正上了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

自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启动以来，该所不断创新警示教育方法，通过专题学习、主题党日、廉政党课、谈心谈话、风险排查、到监狱开展警示教育系列活动，发挥了现身说法“威力”，彰显了“两学三谈四查”“效力”。

参观完吴忠监狱服刑人员的监舍，听取两名职务犯罪服刑人员讲述自己违法违纪的堕落过程，大家一致认为，这次“沉浸

式”警示教育活动“威力”大，效果好，真正上了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

自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启动以来，该所不断创新警示教育方法，通过专题学习、主题党日、廉政党课、谈心谈话、风险排查、到监狱开展警示教育系列活动，发挥了现身说法“威力”，彰显了“两学三谈四查”“效力”。

参观完吴忠监狱服刑人员的监舍，听取两名职务犯罪服刑人员讲述自己违法违纪的堕落过程，大家一致认为，这次“沉浸

式”警示教育活动“威力”大，效果好，真正上了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

自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启动以来，该所不断创新警示教育方法，通过专题学习、主题党日、廉政党课、谈心谈话、风险排查、到监狱开展警示教育系列活动，发挥了现身说法“威力”，彰显了“两学三谈四查”“效力”。

参观完吴忠监狱服刑人员的监舍，听取两名职务犯罪服刑人员讲述自己违法违纪的堕落过程，大家一致认为，这次“沉浸

式”警示教育活动“威力”大，效果好，真正上了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

自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启动以来，该所不断创新警示教育方法，通过专题学习、主题党日、廉政党课、谈心谈话、风险排查、到监狱开展警示教育系列活动，发挥了现身说法“威力”，彰显了“两学三谈四查”“效力”。

参观完吴忠监狱服刑人员的监舍，听取两名职务犯罪服刑人员讲述自己违法违纪的堕落过程，大家一致认为，这次“沉浸

式”警示教育活动“威力”大，效果好，真正上了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

自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启动以来，该所不断创新警示教育方法，通过专题学习、主题党日、廉政党课、谈心谈话、风险排查、到监狱开展警示教育系列活动，发挥了现身说法“威力”，彰显了“两学三谈四查”“效力”。

参观完吴忠监狱服刑人员的监舍，听取两名职务犯罪服刑人员讲述自己违法违纪的堕落过程，大家一致认为，这次“沉浸

式”警示教育活动“威力”大，效果好，真正上了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